

合同编号	年月	分类	件号
GCAC	202410	ZL	0167

-3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 中航明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 年 9 月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中航明捷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解根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邮编：510403

联系人：綦琦

联系电话：

乙方：中航明捷航空培训学院

法定代表人：卢伟明

地址：香港大屿山赤鱗角东辉路 12 号中航大厦 L4 楼

联系人：陈伟伦

联系电话：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改革发展的文件精神，更好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航明捷航空培训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进一步发展全面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的、长期的校企紧密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以子项目协议为载体，遵循“一事项一协议一签订”的原则，协同开发合作项目，做到条件成熟一个、协商签署一个、推动落实一个。

三、合作内容

(一) 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1. 以甲方民航经营管理学院为依托，双方共同开发符合中航明捷一线工作岗位任职标准的智慧民航数字化课程及相应教学资源、创新开发面向行业企业和院校的赴中航明捷相关岗位的岗前培训项目、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教师和中航明捷一线班组长联合培养等，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和交通强国民航新篇章高质量建设“对标对表”培养智慧民航高技能人才和师资队伍。

2. 甲方邀请乙方参与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参与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研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等，共同探讨把乙方在航空公司地勤服务、航务控制、运作协调等方面的技术和能力有机融入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实现进头脑、进教材、进课堂。

(二) 合作共建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就业基地

1. 乙方挂牌成为甲方的“民航经营管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需求优先接收甲方教师开展校外实践，学生跟岗或顶岗实习。根据乙方用工需求，乙方每年不定期优先到甲方招聘毕业生。

2. 甲乙双方探索共建“中航明捷×广航经管”民航数智地服实验室，乙方为甲方提供物力与技术上的支持，甲方提供场地及师资，并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的管理，双方合作打造智慧地服民航实验室/实训基地。

(三) 双方人才交流共享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人员挂职锻炼机制。甲方可

以颁授“客座教授（或兼职讲师）”的形式，不定期邀请乙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技术骨干与专家，参与甲方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建设工作；乙方不定期安排甲方专业教师到乙方生产和管理岗位进行实践锻炼或挂职。

2. 甲乙双方建立人员交流机制。甲方推荐在行业专业领域内知名度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参与乙方的项目研究、技术开发等，为乙方提供智力支持服务。乙方不定期为甲方教师举办业务与技能等培训，并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派出业务技术骨干和专家到甲方开展讲座、授课、实操培训等。实现双方资源共享。

3. 双方探索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培训师高端人才实践基地建设，开发甲方教师或者第三方赴乙方培训产品，依托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创新申报具有民航特征和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大国工匠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共同开展项目研究、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四）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与开发

双方共同参与中国民航局、教育/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科研课题项目申报与研究。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教学培训能力标准研究、专业技能实训方法研究、专业教材开发、技能实训（培训）平台（设备或工具等）开发等。

（五）共同开展校企培训合作

充分利用双方优质资源和培训平台，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员工培训、师资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技术应用及推广、管理技能提升等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技能培训。

（六）联合举办各类技能竞赛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各级各类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的申办和组织，联合开发岗位职业技能竞赛标准、教材、题库等。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协议期满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一致后签订新一轮书面协议。子项目协议的合作期限和续约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即：如本协议有效期期满，由于某种原因不再续约，而子项目仍希望继续合作，则子项目合作协议的期限以其实际签署的有效期为准。

五、合规性

在本协议范围内，双方保证各自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另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任何一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违法违规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六、协议终止

在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本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因擅自终止本协议给非请求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请求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合作无排他性

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双方均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或借校企合作项目、或擅自以对方名义，私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以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九、争议的解决

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协议约定之内容及因履行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协议项下各子项目的权利、义务、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具体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在各子项目协议中具体约定。
3. 本协议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作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松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乙方：中航明捷航空培训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小明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